

# 提摩太前書讀經

## 第二篇 為人得救的禱告與教會中正常的生活

讀經：提摩太前書二 1 ~ 15

### 壹、 為人得救的禱告，以完成神的願望

#### 一、 為著正確教會生活的正確禱告生活

在提前一章保羅立下美好的根基，積極的說到教會生活。在二章一節他繼續說，『所以我勸你，第一要為萬人祈求、禱告、代求、感謝。』我們若要有正確的教會生活，首先必須有禱告的生活。領頭的人，就是那些在教會中服事話語的人，該領頭有這樣禱告的生活。禱告的職事，是地方教會行政和牧養的先決條件。因此，保羅勸提摩太要為萬人祈求、禱告、代求、感謝。這是保羅說到神的經綸，並囑咐提摩太為神的經綸打那美好的仗以後，首次論到教會生活積極方面的話。提摩太必須領頭有禱告的生活。

1. 禱告的生活 - 正確教會生活的先決條件：要有正確教會生活的先決條件，乃是有禱告的生活。正確的教會是禱告的教會。沒有禱告的教會是可憐的。不禱告乃是罪。所有在教會的人都必須多多禱告，並抵擋不禱告的罪。眾教會中的長老必須接受保羅的囑咐，『第一』要禱告。
2. 作今日的提摩太 - 領頭禱告：每位個別的聖徒都需要作提摩太。我們若要作提摩太，就必須領頭不爭辯、不閒談、不批評，而要禱告。每當我們聽見一些關於某個教會的好消息或壞消息，我們就該禱告。不要討論那情況，不要閒談，也不要批評。只要禱告！照樣，你若聽見關於聖徒或長老的事，要為那人禱告。要有正確的教會生活，第一個必備的條件就是禱告。我們都需要實行這事！我們若操練自己有禱告的生活，教會就會活潑且拔高。若有人願作今日的提摩太，領頭禱告，別人會跟隨。這可由羊群跟隨幾隻頭羊的方式作例證。你若作提摩太，領頭禱告，你所在地的會眾就會跟隨。
3. 在看望的事上尋求主的引導：我們不該說這麼多，甚至不該作這麼多，而該更多禱告。你若聽見聖徒軟弱或退後，不要談論那人，也不要批評他；此外，不要立刻去看望他，而要為他禱告。你該不該看望他，在於主的引導。你為這事禱告以後，主若引導你看望那人，就跟隨主去看望他。但不要擅自作任何事情。主若沒有引導你看望退後的聖徒，你就不該憑自己看望他。甚至在看望聖徒上，我們也可能是僭越

的。看望退後的聖徒，若離了禱告和主的引導，憑我們自己作，的確是僭越的罪。但若藉著我們的禱告，主確實引導我們看望某人，那個看望就會有果效。

#### 4. 為聖徒的難處禱告

- a. 每當我們聽見聖徒中間的難處，我們也該禱告。我們不該認為自己是老練的，有資格解決難處。這樣的態度不但是僭越的，也是褻瀆的，因這乃是把我們自己當作神。我們若知道弟兄們中間的難處，就應當在我們的禱告中將這事帶到主面前。在作任何事情之前，我們都需要禱告。不僅如此，我們的禱告不該輕率或膚淺；我們的禱告必須透徹。惟有我們為一件事透徹禱告以後，纔應當為這事作決定，不是憑我們自己單獨行事，乃是與主是一並照著祂的引導。長老們若這樣實行，我們所在地的教會生活就會拔高並正確。
- b. 我們若摸著提前二章一至七節裡保羅的靈，就會感覺他的負擔：在教會生活裡領頭的人，必須有禱告的生活。在這些經文裡，保羅似乎告訴提摩太：『我已給你看見神經綸的清楚圖畫，及其如何與不同的教訓相對。我也已向你指出，主在祂的憐憫裡，使我成為祂經綸的榜樣。我也已鄭重的囑咐你，要為神的經綸打那美好的仗。如今在我靈裡深處有負擔勸你要禱告。我勸你要為萬人祈求、禱告、代求、感謝。不要以為教導在禱告之前。不，禱告必須是第一，教導是其次。』

#### 二、敬虔莊重：

保羅指出我們該為萬人禱告以後，就繼續說，我們『為君王和一切有權位的也該如此，使我們可以十分敬虔莊重的過平靜安寧的生活』。平靜安寧的生活，是一種不僅在外面環境上，連裡面的心和靈，都是平靜安寧，沒有攪擾的生活，使我們可以敬虔莊重的過可享受的教會生活。敬虔，即像神，與神相像，彰顯神。基督徒的生活，該是在凡事上彰顯神並有神樣式的生活。莊重，指一種在人格上配得極度尊敬的品格，含示尊嚴，引起並博得別人的尊重。敬虔是彰顯神，莊重是向著人。我們基督徒的生活，該以一種博得人極度尊敬的敬虔品格，向人彰顯神。

#### 三、我們的救主神：

提前二章三節說，『這在我們的救主神面前，是美好且蒙悅納的。』在這封書信裡保羅強調救主神。因此，在本節裡他不是說到恩典的神，也不是說到憐憫的神，乃是說到救主神，拯救我們的神。

#### 四、神的願望：

在四節保羅說，『神願意萬人得救，並且完全認識真理。』我們該為萬人禱告，因為我們的救主神願意萬人得救，並且認識真理。神的願望需要我們的禱告使其實現。神也

願意得救的人完全認識真理。真理意即實際，指神話語所啟示一切真實的事物，主要的是作神具體化身的基督，以及作基督身體的教會。得救的人對這些事都該有完全的認識，完整的領會。

## 五、一位中保：

提前二章五節，『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也只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人基督耶穌。』在本節裡保羅明白的說，只有一位神。神雖是三一一父、子、靈，但祂仍是一位神，不是三位神，像許多基督徒所誤認並誤信的。在本節裡保羅也告訴我們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。中保即中間人。這一位中保就是那人基督耶穌。從永遠主耶穌就是神（約一 1）。在時間裡祂藉著成為肉體成了人（14）。當祂在地上生活為人時，祂也是神（三 16）。祂復活後，仍然是人也是神（徒七 56，約二十 28）。因此，只有祂夠資格作神和人之間的中保，中間人。

## 六、在適當的時期，這事就證明出來

1. 提前二章六節說，『祂捨了自己，為萬人作贖價，在適當的時期，這事就證明出來。』捨，直譯，給。基督要作我們的中保，就必須捨了祂自己為萬人成功救贖。贖價，原文意，賠償所付的贖價。祂有資格作神和人之間的中保，不僅是在祂神聖和屬人的身位上，也是在祂救贖的工作上。祂的身位和工作都是獨一無二的。
2. 在本節裡保羅說到『在適當的時期，這事就證明出來』。基督捨了自己，為萬人作贖價，這事實成了一個見證，要在適當的時期證明出來。無論何時這事實被宣告，那就是這見證在適當的時期向人證明出來。譬如，這事實在非洲被傳講，那自然就成了在適當的時期向非洲人證明出來的見證。

## 七、保羅的三重身分：

保羅在七節下結論說，『我為此被派，在信仰和真理上，作傳揚者，作使徒（我說的是真話，並不是謊言），作外邦人的教師。』傳揚者乃是傳揚基督的福音，正式宣告神新約經綸的人。使徒乃是受神差遣，帶著神聖的託付，為神設立教會的人，是神差到世上大使，為著完成神的定旨。教師乃是教導、解說並說明神永遠定旨和神新約經綸之內容的教導者。保羅為著外邦人有這三重的身分和使命。

## 八、信仰和真理：

保羅在信仰和真理上有這樣的身分。信仰在此指那在基督裡的信仰（三 13，加三 23~25）。真理指新約所啟示神經綸中一切事物的實際，指神話與所啟示一切真實的事物，

主要的是做神具體化身的基督，以及做基督身體的教會。這就是相信並且完全認識真理的人。保羅被派作新約的傳揚者、使徒和教師，乃是在這信仰和真理的範圍與元素裡，不是在舊約律法、豫表和豫言的範圍與元素裡。

## 九、成為肉體的原則：

本篇信息的題目是『為人得救的禱告，以完成神的願望』。神雖有這樣的願望、心意要拯救人，但祂惟有藉著成為肉體的原則纔能達成祂的願望。這就是說，祂無法直接拯救人；祂必須藉著我們作這事。甚至天使也沒有被神指派，有這樣的使命以實現神的願望。這使命只信託人。為著實現這使命，我們需要禱告。根據行傳十章所說，彼得和哥尼流都在禱告。彼得在房頂上禱告，哥尼流在他家中禱告。禱告從雙方升到神的寶座，以實現神的願望。藉著這禱告，神就能成就祂的願望，拯救外邦人。頭一個得救的外邦人家，就是哥尼流家。這一個例子顯示，為著實現神叫人得救的願望，我們的禱告是要緊的。

## 貳、 教會中弟兄姊妹的正常生活

### 一、弟兄們

1. 隨處禱告：關於弟兄們，保羅在八節說，『所以，我願男人無忿怒，無爭論，舉起虔聖的手，隨處禱告。』在地方教會中，領頭的人必須有禱告的生活，如一、二節所囑咐的，藉著隨時隨處的禱告，建立禱告的榜樣，給眾肢體跟隨。在以弗所六章保羅告訴我們要時時禱告，但在提前二章這裡他說要隨處禱告。雖然我們可能時時禱告，早晨、下午、傍晚、夜間禱告，但我們不太可能隨處禱告。隨處禱告的要求比時時禱告更高。我們若能隨處禱告，必能時時禱告。
2. 舉起虔聖的手：我們隨處禱告時，該舉起虔聖的手。手象徵我們的所作所為。因此，虔聖的手表徵虔聖的生活，就是虔誠屬於神，聖的生活。這樣聖的生活，能加強我們禱告的生活。倘若我們的手不聖，我們的生活就不是聖而為著神的，我們的禱告就沒有支持的力量，在禱告中就沒有虔聖的手可以舉起。
3. 無忿怒，無爭論：八節也勸弟兄們禱告，『無忿怒，無爭論。』忿怒與爭論殺死我們的禱告。忿怒是出於我們的情感，爭論是出於我們的心思。要有禱告的生活，並不住的禱告，我們的情感和心思就必須規律到正常的情況，受我們靈中那靈的管治。爭論，原文指引起爭辯的爭論。保羅這裡所說的不是正常或一般的爭論，乃是滿了爭辯的爭論。我們若要正確的禱告，就必須避免這點。我從經歷中曉得，我們的禱告生活會受我們情緒的影響。我若不保守自己在正確的情緒中，我的禱告生活就被

置於死。忿怒總是破壞我們的禱告生活一段期間。一位弟兄若對妻子發脾氣，他也許發覺自己幾天無法正確的禱告。我們若要有禱告的生活，就必須學習不情緒化，或對別人發怒。憑著主的恩與我們的靈，我們必須操練嚴格的管制我們的情感。

## 二、姊妹們：

在九節，保羅轉向姊妹們。他用『照樣』這辭開始本節。這指八節的『我願』。這也許指明保羅說到隨處禱告適用於弟兄們，也適用於姊妹們。

### 1. 妝飾自己：

- a. 九節說，『照樣，也願女人穿著正派合宜，以廉恥、自守，不以編髮、黃金、珍珠、或貴價的衣服，妝飾自己。』正派合宜，指適合姊妹們身為神的聖徒所有的性情與地位。穿著，原文含示舉止風度。姊妹們的風度，主要顯在穿著上，必須適合她們聖徒的地位。
- b. 廉恥，直譯，羞怯。意即受高貴的羞恥感所約束或控制，含示不輕率鹵莽，乃是溫和，遵守婦女的禮節。自守指心思清明、自制，意即謹慎小心的約束自己。在地方教會中，姊妹們該以廉恥、自守這兩種美德作她們的風度，妝飾自己。與廉恥的美德有關的辭是羞怯。羞怯就是廉恥，有羞恥感，並知道如何表達羞怯。姊妹在教會的聚會中說話，應當帶著廉恥，帶著一些羞怯說話。
- c. 所有在教會生活中的姊妹都該有廉恥的美德。姊妹們該照著廉恥的原則穿著。這原則不許可人的身體暴露。女人暴露她的身體是違反廉恥的原則。姊妹需要蒙頭，不但是身體的，也是心理的、倫理的、道德的、和屬靈的。這是聖經裡說到的廉恥。廉恥的意思就是女人在各面都完全遮蓋起來。
- d. 許多女人妄用了頭髮，配著其他的妝飾，滿足她們顯美的情欲，尤其在寫本書信時，羅馬帝國那些生活奢侈腐化的女人，過度的用金子和其他貴價之物的妝飾，美化她們私欲的肉體。作妻子的基督徒，是聖別的女人，應當絕對禁戒這種神所定罪的事。
- e. 這裡的編髮特別是指著卷頭髮說的。就是指著在頭上弄出許多花樣來。也就是把頭髮作成像葡萄樹的鬚絲那樣的一鬚一鬚。今天許多人以為把頭髮作成一鬚一鬚很時髦，其實在二千年前就已經有了。這裡還題到貴價的衣服。有的衣服有同樣的價值，而有不同樣的價錢，我們就不應該穿貴重的，把錢多花在裡面。
- f. 姊妹們對於衣裳的問題，總要注意到正派合宜。我們絕沒有意思，保羅也沒有意思說，一個姊妹穿衣服要馬馬虎虎、散散漫漫的，一點不講究。我們是不應該注意那些美衣，注意那些貴價的衣服；另一面，姊妹們應該穿上正派合宜的衣服。一個姊妹最好會安排衣服，能夠用很普通的質料，很普通的價錢，而把它弄得很整齊。你們不應當好像一點不注意似的。
- g. 有的姊妹，在衣服上花太多的工夫，注重美衣，注重貴價的衣服。另一面有的姊妹，對於自己的衣服也不注意整齊，也不注意乾淨，馬馬虎虎的，就證明這一個

人是散漫的人。因為特別是女人的衣服，代表她的性格。如果一點不注意整潔，衣服穿在身上一點不整齊，我們就知道這一個人是放鬆的，是散漫的，是無所謂的。衣服要正派合宜，要穿得整齊、整潔；簡單，但是整潔。

- h. 我們信主的人所穿的衣服，應當有屬天的味道。不要顯露像世界的人一樣，不要馬馬虎虎像世界的人一樣，不要太考究像世界的人一樣。我們應該有屬天的樣子，能夠顯出我們的衣服和我們是一樣成聖的才可以。
- i. 在十節保羅繼續說，『乃藉著善行，以那適宜於自稱是敬神之女人的為妝飾。』敬神，原文字尾與『敬虔』相同；指對神的尊敬，敬拜神的人對神該有的尊崇與恭敬。

## 2. 學習

- a. 十一節，『女人要安靜學習，凡事服從。』安靜學習，凡事服從，乃是體認姊妹們身為女人的地位。這保護姊妹們在地方教會中不至越過她們的地位。十二節，『我不許女人施教，也不許她攬權轄管男人，只要安靜。』這裡的施教，意用權柄施教，解說並斷定關於神聖真理的教義。女人這樣施教或攬權轄管男人，就是離開自己的地位。神在祂的創造裡，命定男人要作頭，女人要服從男人（林前十一 3）。這命定該持守在教會中。提前二章十二節的安靜這辭指沉默不語。
- b. 十三節保羅題出解釋的話：『因為先造的是亞當，後造的是夏娃。』這把我們帶回到起初。神總是要帶我們回到祂的起初（太十九 8）。二章十四節保羅接著說，『並且不是亞當受欺騙，乃是女人受誘騙，陷在過犯裡。』十三節說出女人該服從男人的第一個原因。這裡是第二個原因。夏娃被蛇誘騙（創三 1~6），因為她沒有一直服在亞當作頭的地位之下，反倒越過自己的地位，沒有蒙頭，直接接觸那邪惡的試誘者。這是有力的根據，叫使徒不許姊妹們在地方教會中用權柄施教，也不許她們攬權轄管男人；乃要她們安靜學習，凡事服從。男人作頭乃是女人的保護。

## 3. 她們的得救：

二章十五節保羅下結論說，『然而女人若活在信、愛、聖別兼自守中，就必藉著生產得救。』生產是種苦難；苦難限制並保護墮落的人，使其不陷在過犯裡。在十五節裡保羅題到信、愛、聖別。信是接受主（約一 12），愛是享受主（十四 21，23），聖別是藉著成聖彰顯主。我們藉著信接受主而得神的喜悅（來十一 6），藉著愛享受主而遵守主的話（約十四 23），並藉著聖別彰顯主而能見主（來十二 14）。